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部信发函〔2021〕2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在京单位，有关企业、

厂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高校，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拓展融合创新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举办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融合创新 数字赋能

三、大赛安排

大赛由主赛和专业赛组成（具体组织方案见附件）。每个参赛企业只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一站。比赛题目方向

（一）主赛

聚焦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需求和关键场景，面向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能源、建筑等领域，征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主赛分为区域赛和全国赛，按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

青岛站举办原材料行业赛。

赛题方向二：装备制造。面向船舶、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聚焦装备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解决装备行业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零部件供应商，专用

设备供应商、装备制造企业、配套企业、系统集成商数字化转型模式，提升装备产品技术附加值和价值链地位。青岛赛站举办装备行业领军组比赛、长沙赛站举办装备行业新锐组比赛。

赛题方向三：消费品工业。面向轻工、家电、纺织、服装、

食品、医药、烟草等行业，聚焦行业跨度大、市场竞争激烈、质量管控难度大、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提供从原料到成品全流程质量管控方案。

产业方向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等应用，提升制造业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加速释放内需潜力。杭州赛迪举办首届制造业发展论坛。

赛迪方向四：电子信息制造业。面向电子信息元件及元器件、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等行业，聚焦行业知识沉淀不足、质量一致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等问题，以平台为载体汇聚产学研用资源，提供协同研发、工艺优化、质量追溯、智能生产等服务，推动工艺知识数字化、研发知识结构化、生产过程透明化，加速实现制造升级转型，做强特色产业集群。赛迪将重点布局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制造。

产业方向五：AI辅助运维、AI辅助检修、AI辅助培训等服务，为电力市

场、产融合作、产业协作、智慧电网等模式提供应用场景，推动智慧能源、智慧电网、智慧制造、智慧城市建设。

赛迪方向六：建筑业。面向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行业，聚焦建筑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突出、施工效率低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提供覆盖 BIM 建造、质量管控、

提供
场景
应用
服务。

产业
服务。

生产、安全、节能环保等多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建筑设计、制造、施工、服务等产业链全流程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圳赛站举办建筑行业赛。

（二）专业赛

聚焦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置“工业互联网”系列专业赛，涵盖产融合作、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生产、精益生产、人工智能、数字仿真、数字孪生等7个领域，由各部属单位分别承办。各专业赛与主赛相互独立，专业赛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四、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大赛注册报名和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参赛单位须独立参赛，可结合实际情况任意选择一个赛站参赛，每个参赛作品仅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中的一个赛题方向。大赛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积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相关单位参赛。

（二）请各跨行业跨领域、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组织平台生态伙伴参赛。

（三）请各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中心积极

组织优秀单位和解决方案参赛。

(四) 未尽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

六、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伍凌芳 李京南 高哲 冯帆

010—68645450/88685977/88686052/88684861

网站技术支持：010—88684332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谢学科 刘帅 010—68208273

附件：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组织方案



大赛章程（草案）

一、大赛名称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英文名：China Industrial Internet Contest 2021）

二、大赛主题

融合创新 数字赋能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杭州工业和信息技术研究院、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特别支持单位：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杭州工业和信息技术研究院，同时设秘书处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秘书处办公室

设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机构、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

专业赛、区域赛组织单位另行公布。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潘云鹤 中国工程院院士

魏殿清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 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王秉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

单。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

(3) 全国半决赛阶段(2021年11月):大赛组委会根据区域赛情况和推荐名单,确定并公示100个左右的团队和选手入围半决赛。入围半决赛的团队和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半决赛作品。半决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评审办法和入围决赛名单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4) 全国总决赛阶段(2021年11月):全国总决赛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举办,通过路演答辩评审,评出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总决赛及系列活动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5) 大赛闭幕式(2021年11月):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举办,大赛组委会将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本届大赛设置新锐组、领军组两个组别,在赛事各阶段分别进行比赛。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参赛组别。

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等均可报名参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以下列各条

参赛团队参赛作品和参赛材料。

1) 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在大赛官网上注册报名信息，并提交作品和相关证明材料。网选并时赛系统，提交作品可联网去参赛系统面，在临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系统

经发现虚假信息，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不得包含敏感字样、不文明字样。

4) 区域赛相关组织单位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在本赛站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

5) 晋级全国赛的企业应接受区域赛主办方或全国赛组委会的尽职调查，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赛参赛资格。

(3) 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团队需按照大赛作品提交要求，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交的作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赛作品应符合本届大赛赛题要求,并符合所报赛社

5) 演示视频或视频链接

展示作品解决业务场景的主要方案、应用等，帮助评委更直观地了解参赛作品。

4) 作品介绍 PPT

5) 其他

例如，可使用的安装程序和说明文档，可使用的解决方案云服务托管链接和说明文档，Demo 和说明文档等。

3.主赛奖项及权益设置

(1) 区域赛

各区域赛自主设立本赛站的奖项类别、获奖名额、奖金金额，区域赛的赛事奖励和权益由相应组织方另行公布。

(2) 全国赛

全国总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及各单项奖，各赛题行

大赛总决赛奖金池为500万元，以奖金、奖杯、证书等形式进行发放。

一等奖2个，奖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队（税前）+大赛权益+证书；

三等奖12个，10万元人民币/队（税前）+大赛权益+证书。

4) 供需对接：入围单位入围后，将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组织的与业内知名企业、需求方进行项目洽谈与合作等活动。

5) 交流学习：入围单位入围后，将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相关会议、参观、培训等活动。

5) 供需对接：进入全国半决赛的团队均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组织的与业内知名企业、需求方进行项目洽谈与合作等活动。

6) 交流学习：获奖团队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相关会议、参观、培训等活动。

专业赛组织方案：赛事奖励和权益采用相应组织方规则。

大赛组委会为入围单位提供以下权益：入围单位可获得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相关权益，包括：入围单位可获得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相关权益。

